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哈尔滨市第二十四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哈尔滨市第二十四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监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赛宝信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35.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赛宝信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黑龙江省赛宝信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省赛宝信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91230103749517861B	44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